

## 新北市平溪區農會業務推廣志願服務管理要點

### 壹、總則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總幹事指示農會業務推動工作重點訂定。
- 二、平溪區農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積極推展業務，採取專業、專長領域分工，設置各項業務推廣志願服務組，廣招志願服務成員擴大組織層面，提升服務品質，促進業務、業績增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本要點未詳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### 貳、組織與職掌

- 一、視本會業務需求劃分組別，設志願服務組長1名、副組長若干。
  - （一）放款推廣志願服務組：
  - （二）農產行銷志願服務組：
  - （三）農事技術志願服務組：
  - （四）會員關懷志願服務組：其他依實際需求增設之。
- 二、依業務組別設志願服務組長、副組長若干。本會指派各所屬業務承辦人為各組窗口，辦理相關工作及行政事宜。（如業務志願服務組織架構圖）
- 三、組長、副組長承本會依其業務組別交付之任務，協助本會處理各項業務推展工作。
- 四、工作內容：
  - （一）放款推廣志願服務組：推廣專案農貸、房屋貸款。
  - （二）農產行銷志願服務組：推廣轄內外農產品，寺廟、團體所需之食材及慶典供品。
  - （三）農事技術志願服務組：依專業細分為農藝、園藝、養殖等，協助指導各領域專業技術，提升農業生產品質。
  - （四）會員關懷志願服務組：以本會會員為對象，定期進行關懷訪視，關心慰問會員家庭，凝聚會員及家屬向心力。

### 參、會議與召集

- 一、本會志願服務組每年召開2次組長、副組長工作會報，總幹事為召集人，農會業務承辦人員列席。進行年度工作內容與績效之報告。
- 二、各志願服務組得視業務需要得由所屬業務承辦人員召開會議。研討事項包含該組年度工作計畫之擬訂、籌辦、活動預告及檢討等。
- 三、各項工作會報及會議應製作會議記錄陳核，其決議事項應持續追蹤辦理。

### 肆、招募訓練與權利義務

- 一、志願服務組長、副組長為無給職，由本會視需求辦理公開招募遴選，任期至農會屆次改選為止。
- 二、新進組長、副組長須接受基礎訓練課程，並依其業務組別之需要，另行接受專業訓練課程。
- 三、訓練課程由各業務承辦人員規劃辦理，或參與本會主辦及外部之各項研習課程。
- 四、志願服務組長、副組長應遵守下列義務：
  - （一）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  - （二）遵守本會訂定之規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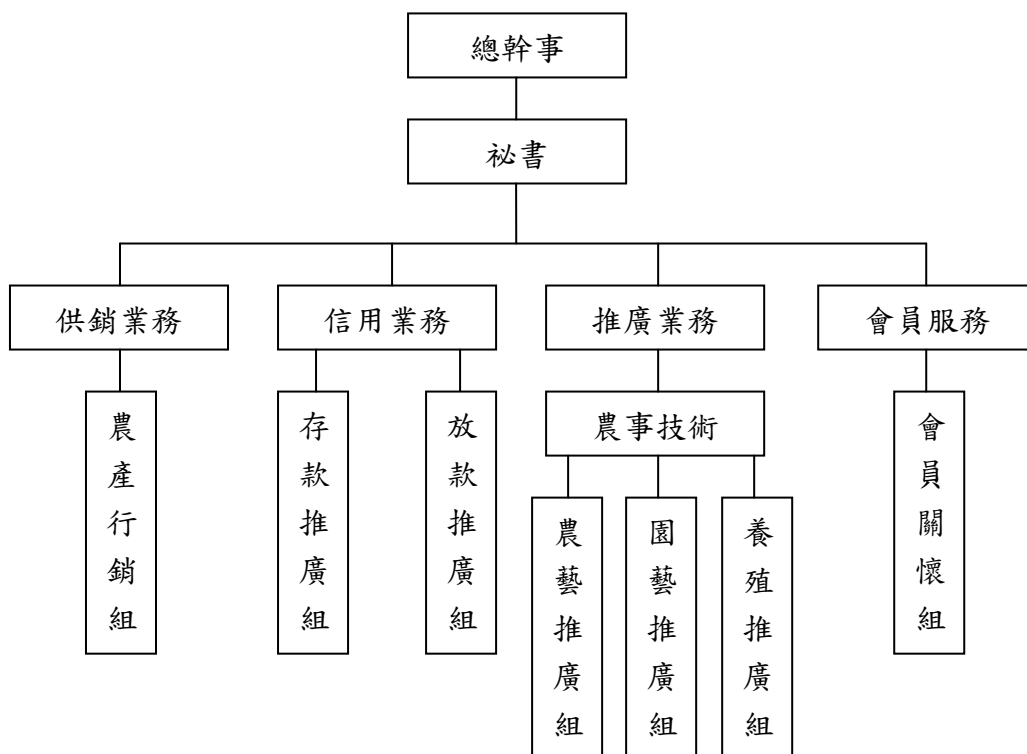
- (三) 參與本會所提供之教育訓練。
- (四) 服務或推廣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。
- (五) 對因服務或推廣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應保守秘密。
- (六) 拒絕向受服務或推廣者收取報酬。
- (七) 妥善保管本會提供之可利用資源。

伍、志願服務組長、副組長資格之解除

- 一、志願服務組長、副組長因個人因素無法繼續服務時，依其意願向本會提出申請取消其資格。
- 二、志願服務組長、副組長服務或推廣期間如有怠忽職責、行為不檢、違反倫理守則等損及民眾權益或影響本會聲譽情事，經勸告無效者，停止其服務或推廣；情節重大並查證屬實者，得取消其資格。
- 三、志工對本會有關其個人權益之措施，如解除資格等，認為有所不當，致有損害時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14日內提出申訴，但僅以1次為限。本會收到申訴函後，須於14日內召開會議，並請該志工出席說明後，由本會議決函復。

陸、本要點經簽奉總幹事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柒、附錄：新北市平溪區農會業務推廣志願服務組織架構圖。



## 新北市平溪區農會業務推廣志願服務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		
申請志願服務組別及職稱 (請擇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款推廣志願服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產行銷志願服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事技術志願服務-農藝推廣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事技術志願服務-園藝推廣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事技術志願服務-養殖推廣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關懷志願服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志願服務組： 依個人所具備之專長自認能提供農會業務之推展者： ___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組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組長
志願服務組之工作內容說明	放款推廣組：推廣專案農貸、房屋貸款。 農產行銷組：推廣轄內外農產品，寺廟、團體所需之食材及慶典供品。 農藝推廣組：協助指導各農產專業技術，提升農產品質。 園藝推廣組：協助指導園藝、苗木栽培，發展綠色療癒。 養殖推廣組：協助指導養蜂、禽類、放牧雞鴨蛋產業。 會員關懷組：以本會會員為對象，定期進行關懷訪視，關心慰問會員家庭，凝聚會員及家屬向心力。		
申請人：  此致  新北市平溪區農會	(簽章)		